

世界醫師會關於人體組織移植聲明 (WMA Statement on Human Tissue for Transplantation)

1. 醫師之基本義務，在於發揮所學與專精為病患提供治療。然而這項義務不應被無限擴大，比如以違反道德或非法方式取得人體組織來進行治療。組織之取得必須適度考慮人權，並符合醫學倫理之各項原則。
2. 醫師為確保移植組織之提供，應告知潛在捐贈者與家屬是否可能捐贈組織。當同時捐贈器官與組織時，應提供必要資訊並同時取得捐贈同意書。
3. 人體組織之捐贈應確認是出於自願。任何人體組織之移植必須事先取得捐贈者或其家屬在充分告知與不受脅迫條件下之同意。自願與知情之決定，是為確保訊息經過充分的交換與瞭解，以及過程中沒有受到強迫。由於囚犯或被監禁者並非處於可自由表達意願之情境，且可能受制於脅迫，故除非受贈者為直系親屬，否則絕不可取其組織進行移植。
4. 以財務誘因，比如直接給付金錢換取組織捐贈之行為應予以抵制，原則均與器官移植相同。其他所有組織移植之步驟，包括取

得、檢測、處置、保存、儲藏與分配等，均不應被商業化。

5. 若潛在捐贈者同意捐贈器官與組織，應優先進行器官之捐贈。
6. 應避免死後之指定組織捐贈(直系親屬之外)。存活者之指定捐贈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證明捐贈者與受贈者之直接私人關係(如血親、配偶)，以及
 - (b) 沒有潛在之物質利益
7. 關與死後組織捐贈，世界醫師會呼籲死亡之判定應恪遵雪梨死亡決定宣言(Declaration of Sydney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Death)之原則。
8. 組織移植過程中可能傳遞疾病之風險(如感染、惡性腫瘤)應減至最低。所採取之檢測方法不僅應充分符合標準，同時應考慮醫學科技在個案與國家執行的實際情形。
9. 若捐贈者事後診斷出現感染或惡性腫瘤，應立即告知所有組織受贈者，以採取適當之預防因應措施。
10. 組織之取出、儲藏、處置與移植應避免被污染。
11. 有違道德之人體組織分配方式應予抵制。分配應依病況、急迫性與成功率之原則進行。
12. 基礎實驗及臨床研究，以及社會對倫理道德之公開討論，對於建立新療法有其重要性。所有基礎實驗與臨床研究，均應遵守世界

醫師會頒布之赫爾辛基宣言。科學家及醫師應持續提供社會大眾有關組織醫學與療法之進展。

13. 跨國性的移植組織交換須根據雙方同意之標準，在適當規範下進行。

14. 組織捐贈者之資料應由國立移植機構予以保存；而且只有當存活的捐贈者或已故捐贈者的家屬在知情同意並自願的情況下才能釋出資料。